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彦花

电 话：13253207838

邮 编：053500

地 址：景县工业园区东区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7.1 质量保障体系.....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4 总量分析.....	22
九、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2
9.2 环境检测能力.....	22
十、结论和建议.....	2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3
10.2 建议.....	24

一、验收项目概况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景县工业园区东区。

2018年4月25日，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通过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景审批备[2018]7号；2018年5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景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景环表【2018】93号。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租赁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购置印刷机、空压机、分切机、复卷机、挤出机、刻字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15台（套），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依托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胶管色带5000万米、凹凸字标180万米。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2018年8月，设备调试时间为2020年3月。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年10月，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0月10日和10月11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年10月15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56]。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

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景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 年 6 月 28 日，景环表【2018】9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景县工业园区东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40'56.78"，东经 116°17'27.9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租赁河北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 个）进行建设，东邻河北景县液压密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北 100m 为景新大街，南侧为河北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南 60m 处为河北腾亚橡胶管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东距老庄村 257m，南距从庄村 616m，西南距大楼村 572m，西北距景州镇居民区 456m。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2204m²，在车间内进行功能分区，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景县工业园区东区				
立项审批部门	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	批准文号	景审批备[2018]7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环评报告表名称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景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景环表【2018】93号	时间	2018年6月28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米胶管色带 年产 180 万米凹凸字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米胶管色带 年产 180 万米凹凸字标		
建设内容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租赁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购置印刷机、空压机、分切机、复卷机、挤出机、刻字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依托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胶管色带 5000 万米、凹凸字标 180 万米。				

2、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 58m、宽 38m、高 8m	已落实
依托工程	生产生活服务设施	依托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设施，包括办公、车库、配电室等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配电系统	已落实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供水	依托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给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工序和挤出工序废气设置“7 个集气罩+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治理措施	经核实，印刷、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盥洗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已落实
	固废	统一收集，合理处置	已落实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卷对卷全自动单色印刷机	通用	套	3	3
2	对卷全自动双色印刷机	通用	套	3	3
3	空压机	——	台	1	1
4	分切机	——	台	3	5
5	复卷机	——	台	2	3
6	挤出机	——	台	1	1
7	刻字机	——	台	2	3
8	复料机	——	台	0	1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定员 10 人。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BOPP 薄膜	30	t/a	外购, 国产和进口	生产胶管色带
油墨	5	t/a	外购	
油墨稀释剂(正丁酯和乙酯)	2	t/a	外购	
聚丙烯颗粒	20	t/a	外购	生产凹凸字标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依托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给水系统，其用水来源为景州镇自来水管网，水质水量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机水槽冷却水储水量 100L，补给量为 200L/a。项目不设食堂、澡堂、宿舍，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第三部分-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m³/a。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盥洗污水产生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盥洗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少，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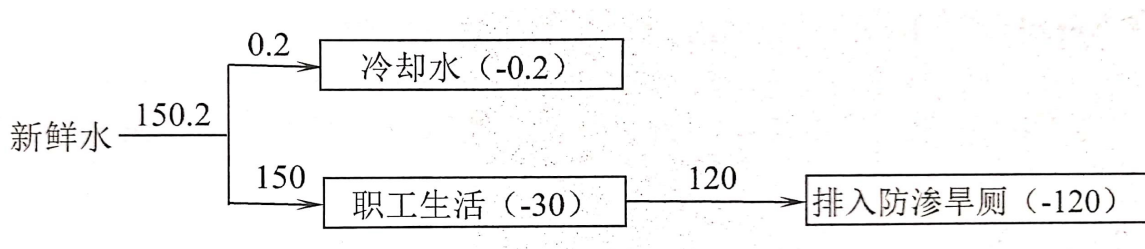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配电系统，其用电来源为景州镇电网，年耗电量 18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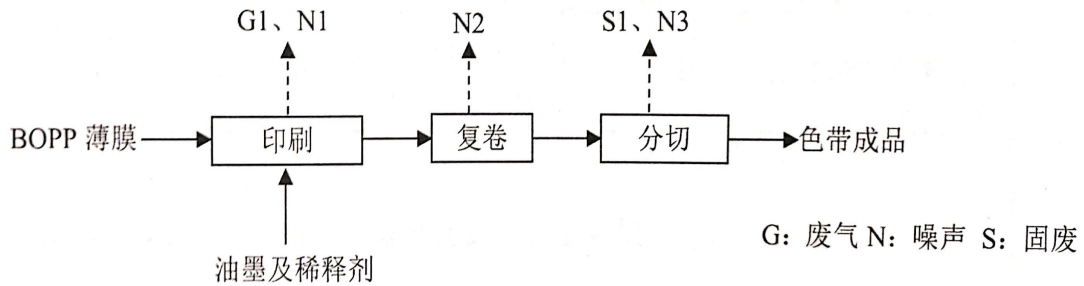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介绍：首先根据订单要求将不同图案印刷于 BOPP 薄膜上，然后通过复卷机将印好图案的薄膜复卷，即形成一定规则、一定紧度要求的卷，最后根据订单要求对薄膜进行分切即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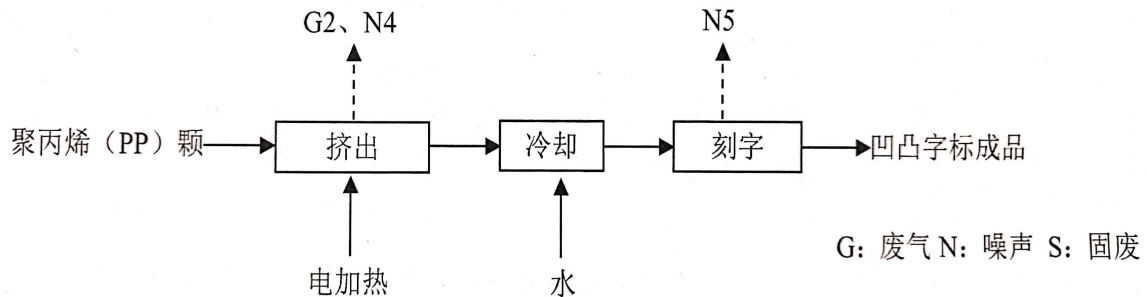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介绍：将聚丙烯 (PP) 颗粒人工送挤出机料斗，通过料斗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通过电加热将物料熔化，然后通过加压将熔体连续的挤出，再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形成条形塑料，最后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刻字即得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1、环评中设置分切机 3 台，复卷机 2 台，刻字机 2 台；实际建设分切机 5 台，复卷机 3 台，刻字机 3 台，另外增加 1 台复料机（用于凹凸字标倒卷）；以上设备属辅助设备，不增加排污节点；2、设备布局进行微调，但工艺环节未发生改变；环评中未体现封网布工序及排污节点，考虑对边框清理可能使用少量稀释剂，实际建设了二次封闭操作间并设置废气收集措施，一同引入有机废气治理措施。3、环评中建设印刷、挤出工序废气经“7

个集气罩+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m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建设印刷、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排放。环评文件中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印刷、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等措施	已落实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分切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废稀释剂桶	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印刷、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震降噪。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及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装置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去除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标准	经核实，印刷、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盥洗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盥洗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无废水外排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
固废	分切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其修改单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废稀释剂桶	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景县工业园区东区，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40' 56.78"，东经 116° 17' 27.97"。
-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6) 项目占地：总占地面积 2204m²。
- (7) 生产规模：年产各种胶管色带 5000 万米、凹凸字标 180 万米。
-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定员 10 人。

2、项目衔接

①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依托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给水系统，其用水来源为景州镇自来水管网，水质水量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机水槽冷却水储水量 100L，补给量为 200L/a。项目不设食堂、澡堂、宿舍，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第三部分-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m³/a。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盥洗污水产生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盥洗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少，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配电系统，其用电来源为景州镇电网，年耗电量 18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拟采取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15m排气筒净化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1.35t/a(0.563kg/h),排放浓度为 $37.5\text{mg}/\text{m}^3$,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5t/a(0.20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大气预测可知,项目面源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对厂界监控点的最大浓度值为 $0.006319\text{mg}/\text{m}^3$,占监控标准的0.32%,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预测结果表明:光氧催化装置15m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距离为其下风向1110m,浓度值为 $0.008919\text{mg}/\text{m}^3$,占《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的0.45%;面源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距离为其下风向97m,浓度值为 $0.07712\text{mg}/\text{m}^3$,占标准的3.86%。这说明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项目生产车间设卫生防护距离50m,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老庄村为257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它生产废水;职工生活盥洗污水排入

防渗旱厕，由专业部门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为印刷机、分切机、刻字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B（A）范围内。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可降噪20-25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标准。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老庄村为257m，故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切工序边角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分切工序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项目合理性分析

选址可行性分析：该项目厂区为租赁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和租赁协议见附件。依据景县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选址说明，该项目符合景县高新区管委会总体规划，选址说明见附件。经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边没有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特殊集中式水源地、风景区等敏感点分布。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产业政策性分析：本项目拟建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经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备案，备案编号景审批备【2018】7号。

项目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不涉

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营运期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三废”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给水供电依托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统一供应，不使用高能耗生产设备及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预测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1.35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1.35t/a。

(7)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用了较为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工程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5.2 环评批复要求

景县行政审批局()

景环表[2018]93号

关于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县工业园区东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胶管色带 5000 万米、凹凸字标 180 万米，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出具了备案证，景县国土局出具了土地证（租赁），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了选址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有施工扬尘产生要采取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理场地、多尘物料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施工设备应首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及声屏障设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12 点至 14 点，晚 22 点至次日晨 6 点之间）不得施工，建筑垃圾要定点存放，定期清运至规定地点进行卫生填埋；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废气及挤出工序废气，印刷工序废气及挤出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得随意外排，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使其达标排放；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及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间要按相关规定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以上固废不得随意外排。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采暖采用电采暖，不得增上燃煤锅炉及其它供热设施。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一般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中相关规定。

4、该项目按各部门规定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由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5、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景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2018年6月28日

景县行政审批局

主题词：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景县环保局监察大队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印刷、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标准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leq 6.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8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168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5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960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1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1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印刷、挤出工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前 印刷、工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厂区内 (窗口)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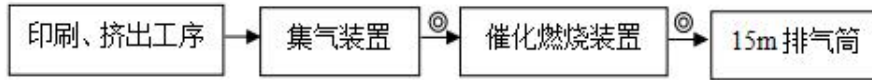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98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66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65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66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印刷、挤出工序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印刷、挤出工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前 2020.10.10	排气量	Nm ³ /h	9059	9162	9403	9208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29.8	31.4	28.6	29.9	/	/
印刷、挤出工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0.10.10	排气量	Nm ³ /h	14072	13876	12969	13639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5.44	6.29	5.74	5.8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66×10 ⁻²	8.73×10 ⁻²	7.44×10 ⁻²	7.94×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1.2				/	≥70
印刷、挤出工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前 2020.10.11	排气量	Nm ³ /h	9022	9002	9110	9045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30.9	29.4	30.1	30.1	/	/
印刷、挤出工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0.10.11	排气量	Nm ³ /h	12510	13358	12413	12760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6.23	5.78	5.47	5.83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9×10 ⁻²	7.72×10 ⁻²	6.79×10 ⁻²	7.44×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7				/	≥70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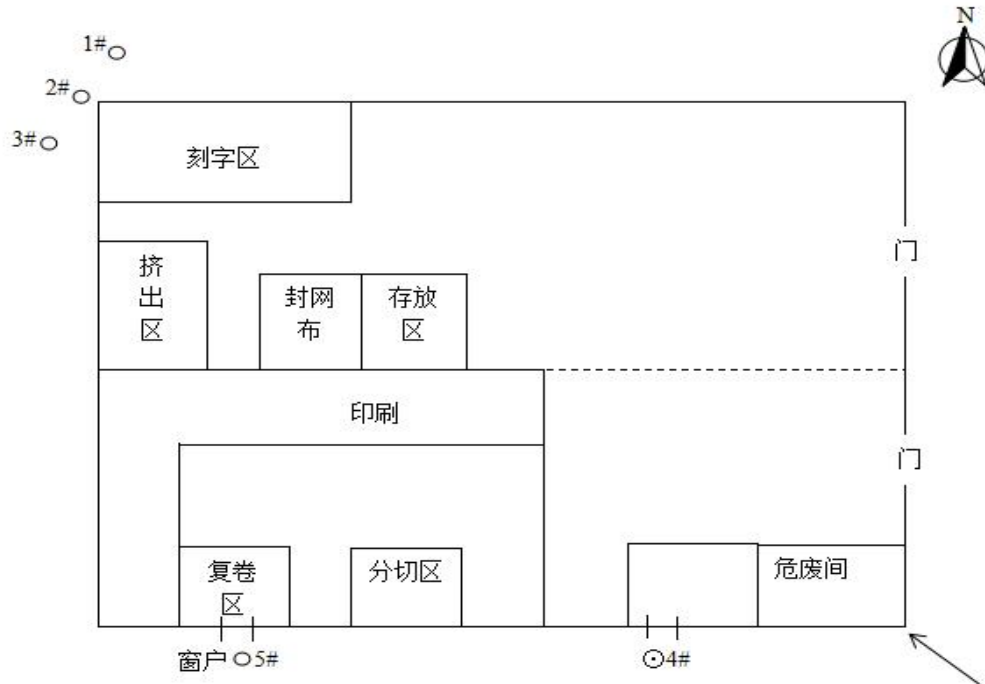
印刷、挤出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2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5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72.7%，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去除效率

≥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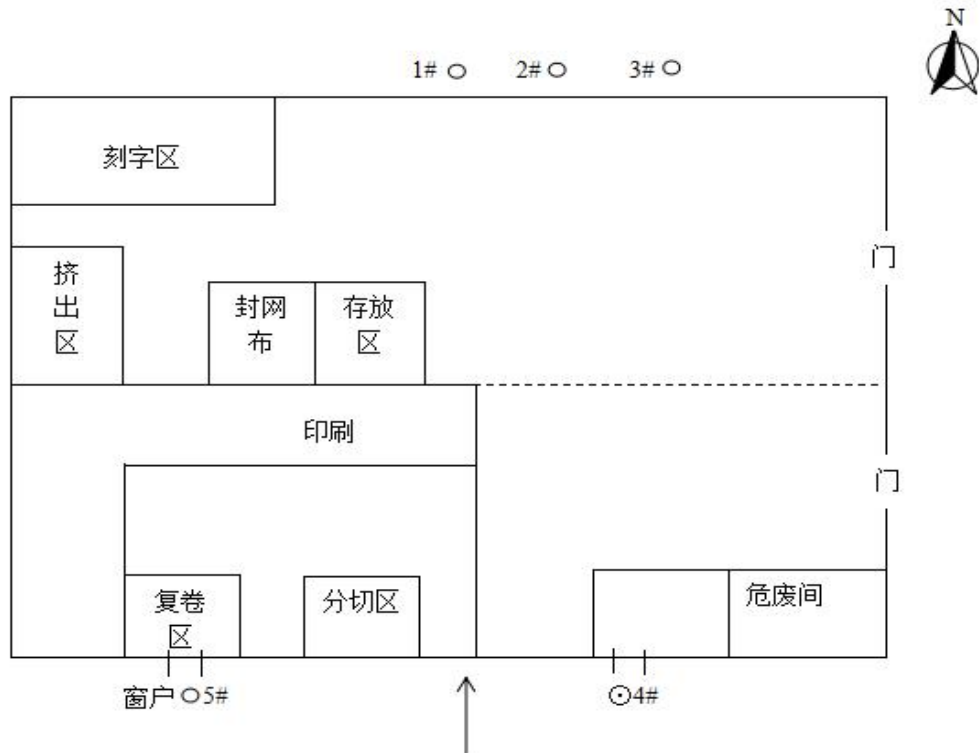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10.10）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10.11）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为车间口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10.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6	0.89	0.61	0.94	0.9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2	0.66	0.67	0.75				
			第三次	0.71	0.78	0.80	0.83				
			平均值	0.73	0.78	0.69	0.84				
		2#下风向	第一次	0.62	0.67	0.77	0.72	0.97			
			第二次	0.97	0.83	0.85	0.59				
			第三次	0.60	0.89	0.66	0.74				
			平均值	0.73	0.80	0.76	0.68				
		3#下风向	第一次	0.74	0.93	0.83	0.60	0.93			
			第二次	0.85	0.70	0.74	0.87				
			第三次	0.82	0.64	0.75	0.65				
			平均值	0.80	0.76	0.77	0.71				
		4#车间口	第一次	1.38	1.10	1.26	1.46	1.49			DB13/2322-2016 ≤4.0
			第二次	1.06	1.34	1.49	1.17				
			第三次	1.44	1.03	1.21	1.32				
			平均值	1.29	1.16	1.32	1.32				
2020.10.1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2	0.63	0.69	0.59	0.9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7	0.82	0.94	0.89				
			第三次	0.75	0.71	0.79	0.87				
			平均值	0.81	0.72	0.81	0.78				
		2#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90	0.98	0.65	0.98			
			第二次	0.87	0.62	0.79	0.94				
			第三次	0.80	0.71	0.59	0.66				
			平均值	0.79	0.74	0.79	0.75				
		3#下风向	第一次	0.80	0.59	0.73	0.62	0.98			
			第二次	0.98	0.75	0.58	0.95				
			第三次	0.87	0.65	0.80	0.83				
			平均值	0.88	0.66	0.70	0.80				
		4#车间口	第一次	1.32	1.56	1.33	1.16	1.57			DB13/2322-2016 ≤4.0
			第二次	1.52	1.42	1.25	1.27				
			第三次	1.26	1.54	1.57	1.29				
			平均值	1.37	1.51	1.38	1.24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GB37822-2019		
2020.10.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厂区内 (窗口)	第一次	1.10	1.03	1.22	1.13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00	1.16	1.09	1.26	≤6		
			第三次	1.24	1.10	1.18	1.06	≤6		
			平均值	1.11	1.10	1.16	1.15	≤6		
2020.10.1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厂区内 (窗口)	第一次	1.11	1.02	1.21	1.01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19	0.98	1.13	1.16	≤6		
			第三次	1.11	1.09	1.19	1.08	≤6		
			平均值	1.14	1.03	1.18	1.0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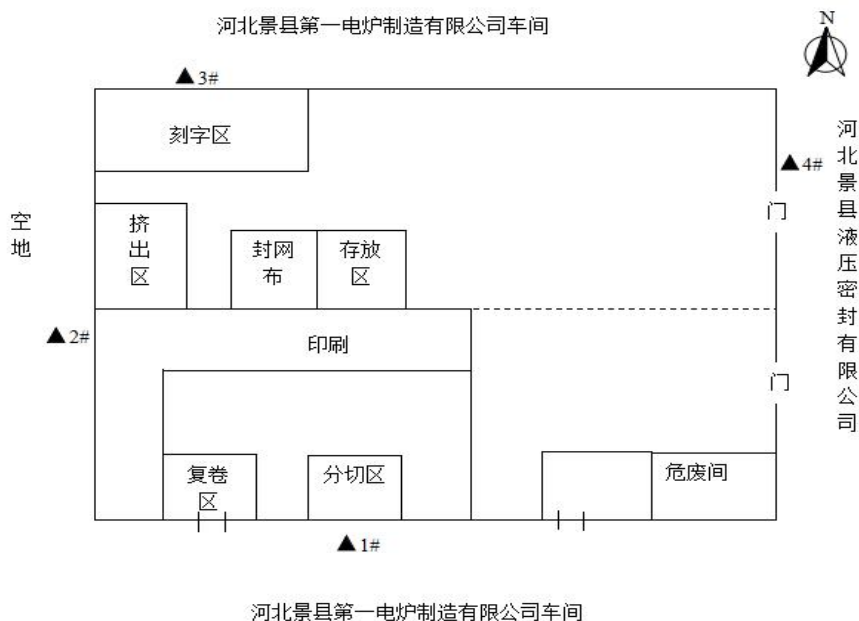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1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1 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10.10	1#南厂界	58.9	/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西厂界	55.3	/		
	3#北厂界	56.2	/		
	4#东厂界	53.4	/		
2020.10.11	1#南厂界	60.5	/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西厂界	56.8	/		
	3#北厂界	54.6	/		
	4#东厂界	52.8	/		

注：监测期间，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8~60.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生产负荷 8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3168 万 N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5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960 万 N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1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

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挤出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2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72.7%，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去除效率 $\geq 70\%$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8~60.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及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负荷 8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3168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5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960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1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景县工业园区东区								
	行 业 类 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米胶管色带 年产 180 万米凹凸字标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米胶管色带 年产 180 万米凹凸字标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				批 准 文 号		景环表【2018】93 号		批 准 时 间		2018.6.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53500		联 系 电 话		13290583850		环 评 单 位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3960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31							
		甲 苯 醛															
		甲 苯															
		甲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分切机







复卷机



挤出机



印刷机







复料机



刻字机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装置



催化燃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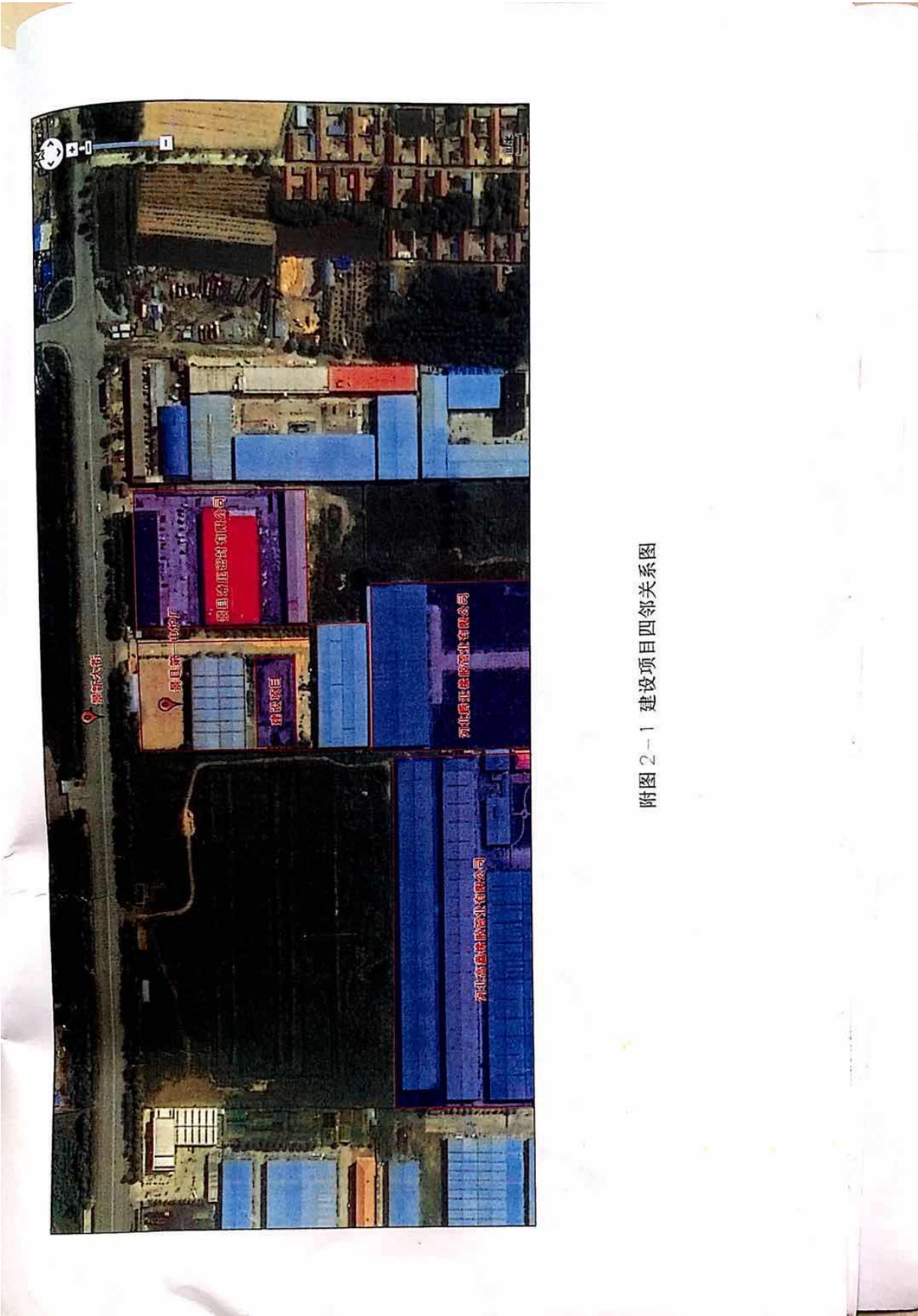
15 米排气筒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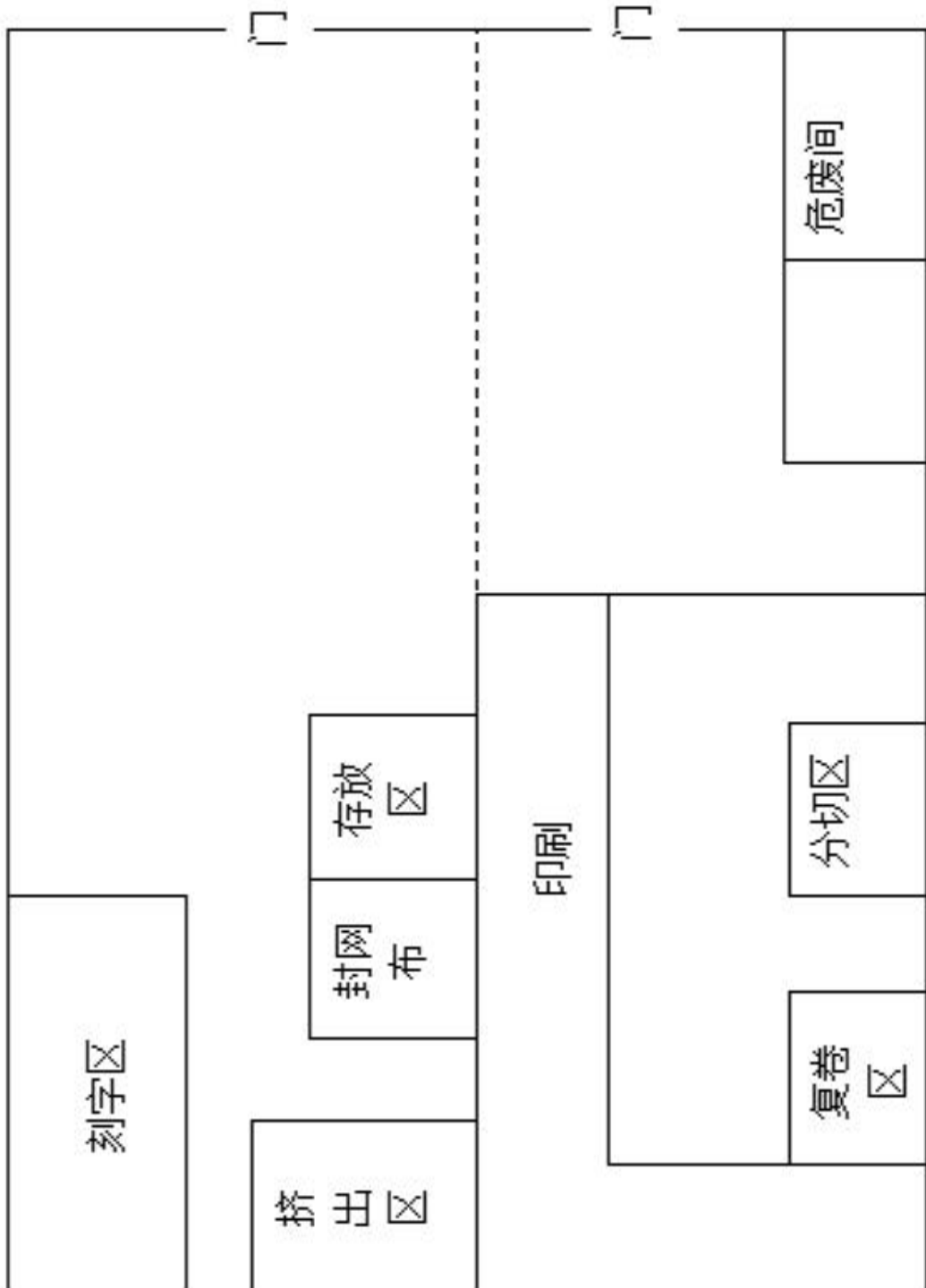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2-1 建设项目四邻关系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MA088D5K9U

名称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新大街南、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 李彦花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01日 至 2027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胶管硫化色带、凹凸字商标、包装带、塑料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承 国用(2012)第02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北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景新大街南、景县开发区东区内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61. 9. 26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其中	独用面积
使用面积	5401.32 M ²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记 事

该宗地来源于景政出(2012)042号, 景政土地置换函(2010)4号, 地籍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景县 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月 日

关于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的选址说明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位于衡水市景县高新区东区,符合景县高新区管委会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生产,望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办理。

河北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备案编号：景审批备（2018）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的
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景县工业园区东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万元。该项目租用原有车间500㎡。购置印刷机、空压机、分切机、复卷机、挤出机、刻字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15台（套）。本项目的产能规模为年产各种胶管色带5000万米、凹凸字标180万米。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

2018年04月25日

项目代码：2018-131127-23-03-000068



景县行政审批局()

景环表[2018]93号

关于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县工业园区东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胶管色带5000万米、凹凸字标180万米,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出具了备案证,景县国土局出具了土地证(租赁),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了选址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有施工扬尘产生要采取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理场地、多尘物料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施工设备应首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及声屏障设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12点至14点,晚22点至次日晨6点之间)不得施工,建筑垃圾要定点存放,定期清运至规定地点进行卫生填埋;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废气及挤出工序废气,印刷工序废气及挤出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得随意外排,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使其达标排放;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及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间要按相关规定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以上固废不得随意外排。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采暖采用电采暖，不得增上燃煤锅炉及其它供热设施。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一般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中相关规定。

4、该项目按各部门规定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由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5、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景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2018年6月28日

景县行政审批局

主题词：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景县环保局监察大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1127MA088D5K9U001W

排污单位名称：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新大街南、开发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MA088D5K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衡水市	区县 (4)	景县
注册地址 (5)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新大街南、开发区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新大街南、开发区东			
行业类别 (7)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17'27.96"	中心纬度 (9)	37°40'56.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31127MA088D5K9U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131127MA088D5K9U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齐亚飞	联系方式	1329058385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胶管色带生产工艺		胶管色带	5000	万米/年	
凹凸字标生产工艺		凹凸字标	180	万米/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树脂		聚丙烯颗粒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油墨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油墨稀释剂 (正丁酯和乙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集气罩 光催化氧化装置 15m 排气筒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分切工序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		

		后全部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石家庄先利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当地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0日，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设施及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景县工业园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7°40'56.78"，东经116°17'27.97"。该项目租赁河北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个）进行建设，东邻河北景县液压密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北100m为景新大街，南侧为河北景县第一电炉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南60m处为河北腾亚橡胶管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东距老庄村257m，南距从庄村616m，西南距大楼村572m，西北距景州镇居民区456m。

建设规模：设计规模为年产各种胶管色带5000平方米、凹凸字标180万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用，建筑面积为2204 m²。建设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25日，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通过景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景审批备[2018]7号；2018年5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景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景环表【2018】93号，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李冬冬 赵微 李冬冬 李冬冬 李冬冬 李冬冬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主要有：

1、环评中设置分切机3台，复卷机2台，刻字机2台；实际建设分切机5台，复卷机3台，刻字机3台，另外增加一台复料机（用于凹凸字标倒卷）；以上设备属辅助设备，不增加排污节点；

2、设备布局进行微调，但工艺环节未发生改变；环评中未体现封网布工序及排污节点，考虑对边框清理可能使用少量稀释剂，实际建设了二次封闭操作间并设置废气收集措施，一同引入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3、环评中建设印刷、挤出工序废气经“7个集气罩+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m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集气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排放。

环评文件中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印刷、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震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及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均为80%，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挤出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6.2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验收组：

张光 李 2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50mg/m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72.7%,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标准 (去除效率≥70%)。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8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mg/m³, 最大平均值为 1.18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噪声

经检测,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8~60.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

3、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 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值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老庄村为 257m, 敏感点数量、距离未发生变化,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均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危废间安全防范措施及分区设置。强化二次封闭间内空间废气收集措施; 建议油墨、稀释剂储存桶设置防渗漏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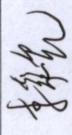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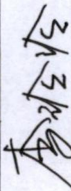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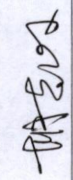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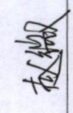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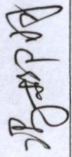
2、健全治理措施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加强维护, 确保稳定有效运行。

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 李... 赵... 李... 胡... 冯... 冯... 冯...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商标印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12月20日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方式
组长	李彦花	衡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53208386
特邀专家	宋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131898866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胡志敏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工		13932878967
监测单位	赵微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131760715
环评单位	冯柳羽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3463118222